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9〕967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不含三沙）财政局、洋浦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113 号）、省扶贫办《关于 2020 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测算分配情况的函》、省民宗委《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琼族函〔2019〕134 号）和省发改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建设计划的通知》（琼发改区域〔2019〕1308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

请各市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有关会议精神，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试点市县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请各市县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琼财农〔2019〕830 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同时，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1	五指山市	8161	7043	1118	
2	临高县	19380	18970		410
3	保亭县	9614	8872	742	
4	琼中县	12178	11385	793	
5	白沙县	15143	13975	1168	
6	海口市	2600	2600		
7	三亚市	1604	1604		
8	儋州市	7956	7630	326	
9	琼海市	2072	1945	127	
10	文昌市	1850	1850		
11	万宁市	5623	5117	506	
12	东方市	7119	6538	581	
13	乐东县	7748	6998	750	
14	澄迈县	3195	3195		
15	定安县	4783	4708	75	
16	屯昌县	4316	4123	193	
17	陵水县	6506	5791	715	
18	昌江县	4341	3669	672	
19	洋浦经济 开发区	126	126		
合计		124315	116139	7766	410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发改委，有关市县
扶贫办、民族事务局、发改委。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